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65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公司总部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晓斌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网络投票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1人,代表股份71,486,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029%。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68,013,9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018%。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5人,代表股份3,472,26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1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5人,代表股份3,472,26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75人,代表股份3,472,26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11%。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84,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84,8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70,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79,8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65,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0%。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78,8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64,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9%；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78,8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64,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9%；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3,456,8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65%；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5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65%；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72,9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58,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0%；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8%；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2%。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78,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64,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71,2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57,2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9%；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1%。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赎回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76,2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62,2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0%；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覃正伟、万茜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云(2025)第092号

致: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参与了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贵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决议内容、决议程序、决议结果等事项,本所律师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25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刊登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8日下午15:00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公司总部大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遵照会议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1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486,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02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13,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01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72,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1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出席网络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视频参加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00《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8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70,8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8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70,8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7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65,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0%。

4.00《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78,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64,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9%；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

5.00《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78,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64,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9%；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

6.00《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78,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64,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

7.00《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71,2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57,2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0%；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9%；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1%。

8.0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赎回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476,2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62,2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0%；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晏宇律师

李忠

覃正伟

万茜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4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5月8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专班,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经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黄传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黄传京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黄传京先生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议案二: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在深圳蛇口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今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上述议案董事会均以票多数通过,对0弃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议案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4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性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25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登陆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
7、出席人员:
(1)截至2025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除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外,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一: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议案四: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议案五: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议案六: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议案七: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议案八: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议案九: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议案十: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议案十一: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议案十二: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议案十三: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议案十四: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议案十五: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议案十六: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议案十七: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议案十八: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议案十九: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议案二十: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议案二十一: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议案二十二: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议案二十三: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议案二十四: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议案二十五: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议案二十六: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议案二十七: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议案二十八: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议案二十九: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议案三十: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议案三十一: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议案三十二: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议案三十三: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议案三十四: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议案三十五: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议案三十六: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议案三十七: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议案三十八: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议案三十九: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议案四十: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议案四十一: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议案四十二: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议案四十三: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议案四十四: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议案四十五: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议案四十六: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议案四十七: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议案四十八: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9、议案四十九: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议案五十: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议案五十一: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议案五十二: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议案五十三: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议案五十四: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议案五十五: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议案五十六: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议案五十七: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8、议案五十八: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议案五十九: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议案六十: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议案六十一: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议案六十二: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3、议案六十三: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议案六十四: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议案六十五: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6、议案六十六: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议案六十七: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议案六十八: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议案六十九: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议案七十: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1、议案七十一: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议案七十二: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议案七十三: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4、议案七十四: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议案七十五: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6、议案七十六: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7、议案七十七: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8、议案七十八: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9、议案七十九: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议案八十: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1、议案八十一: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议案八十二: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3、议案八十三: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议案八十四: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5、议案八十五: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议案八十六: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7、议案八十七: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8、议案八十八: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9、议案八十九: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议案九十: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议案九十一: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2、议案九十二: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议案九十三: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4、议案九十四: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5、议案九十五: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6、议案九十六: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7、议案九十七: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8、议案九十八: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9、议案九十九: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议案一百: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1、议案一百零一: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2、议案一百零二: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3、议案一百零三: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4、议案一百零四: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5、议案一百零五: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6、议案一百零六: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7、议案一百零七: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8、议案一百零八: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9、议案一百零九: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议案一百一十: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1、议案一百一十一: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议案一百一十二: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3、议案一百一十三: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4、议案一百一十四: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5、议案一百一十五: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6、议案一百一十六: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7、议案一百一十七: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8、议案一百一十八: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9、议案一百一十九: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议案一百二十: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1、议案一百二十一: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2、议案一百二十二: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3、议案一百二十三: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4、议案一百二十四: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